



<p><b>综合评价</b> (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)</p>	<p>负责人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有无违法犯罪记录(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)</p>	<p>单位负责人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招聘单位考察意见</p>	<p>考察人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注: 1. 本表一式1份, A4纸双面打印, 不得修改格式; 2. 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上的项目, 由本人如实、准确用蓝色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, 不得打印填写内容, 不得涂改; 3. 时间填写格式: 如2023.06, 本表未包括但又需说明的, 可填写在备注栏内; 4. 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# 填表说明

**一、个人简历：** 从初中学习经历填写。

格式：2003.09—2006.07 宁阳县实验中学初中

2006.09—2009.07 宁阳县第一中学高中

2009.09—2013.07 XX大学XX专业

2013.08—2019.09 XX单位XX职务(其间：2013.09—2016.06

XX学校XX专业函授)

2019.09— XX单位XX职务(或待就业)

**二、家庭主要成员：** 指丈夫(妻子)、儿子、女儿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等。格式：XXX 父亲 XX公司职工(XX县XX镇XX村务农)

**三、主要社会关系：** 指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、伯叔、姑妈、舅父、姨妈等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：** 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必须全部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能只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为在职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工作单位填写，并填写“同意其参加2024宁阳县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相关岗位公开招聘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填写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填写。

**五、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意见：** 经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，如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据实填写；如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该栏写明“经核查，在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没有发现XXX同志违法犯罪记录。”

**六、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考察意见：** 考生不需填写。